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653號

原　　告　賴詩琪

訴訟代理人　林舒婷律師

　　謝雨靜律師

　　宋佳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罔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（第一項）被告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）內，依鑑定所示方式修繕至同址3樓房屋不漏水狀態（詳細修繕方式以後續鑑定結果為準）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第二項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開第一項聲明之請求，原告並未具體特定而預估修繕金額，以供酌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；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萬元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之利益，應將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應核定為185萬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200,000元＝1,8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